**境外研修放棄/順延同意書**

本人 ，為靜宜大學 系/所， \_\_\_\_\_\_年級學生（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。獲推薦 學年度第 學期赴   
（交換學校）交換學生計畫，因下述原因，本次交換生錄取資格同意:□放棄□順延(至\_\_\_\_學期，為期\_\_\_\_學期)，自本人聲明日起，即由校方辦理相關處理手續，亦同意將不再申請同學期其它海外姐妹校之交換研修計畫，以利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該學期交換學生計畫之行政作業，本人概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本人放棄/順延此次交換之原因如下：

申請文件尚未繳交至姐妹校的階段，方可申請退回出國研修費新台幣壹仟元（$1,000）整，須於繳交此份同意書的同日，親至國際處辦公室取回退款收據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順延者，申請費無須再繳，順延申請須獲得姊妹校同意後方為成立，若姊妹校不同意，則視為放棄。

學生簽名:

聯絡電話：

※請於**三個工作天內**掃描回傳本表單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主顧樓315)！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